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重訴字第516號

原告 陳專祺
訴訟代理人 林永頌律師
陳傑明律師

被告 許瑋珊
被告 煙波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博文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周福珊律師
被告 劉少可
陳劉敏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黃英哲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12月13日言
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一)被告許瑋珊、煙波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部分
：①原告以其子即訴外人陳慶隆之名義，於民國94年投資煙
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後更名為煙波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
稱煙波公司），許瑋珊則現為煙波公司之股東與監察人。原
告因投資煙波公司，依許瑋珊之指示，於94年8月16日以陳
慶隆名義匯款新臺幣（下同）30萬元給煙波公司，同時於94
年8月16日以陳慶隆名義匯款75萬元給許瑋珊，陳慶隆、許
瑋珊並為煙波公司之股東，許瑋珊並於96年9月18日當選煙
波公司董事。原告在此提供陳慶隆將上開兩筆債權轉讓予原
告之債權轉讓書，證明原告於本件有當事人適格。②陳慶隆
本為煙波公司股東，後主張於98年3月2日遭斯時煙波公司負
責人陳銀霖、許瑋珊將陳慶隆名下之股份，以偽造文書之方

式移轉給訴外人楊國典，故陳慶隆對許瑋珊、陳銀霖、楊國典提起刑事告訴，該案歷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101年度偵字第17651號、101年度偵續字第724號、102年度偵續一字第99號，對該3人以不起訴處分終結。惟新北地檢署101年度偵續字第724號不起訴處分書對於陳慶隆匯款給煙波公司30萬、給許瑋珊75萬元部分有表示：「伊（註：許瑋珊）確有將掛名在告訴兼告發人（註：陳慶隆）名下之100萬元煙波公司股權轉讓予被告楊國典，但這100萬元實際係伊出資，…，實際出資者只有伊與被告陳銀霖，其餘股東均為人頭…至於告訴人陳慶隆及證人陳專祺於本案偵訊時陳稱自己不可能無因就匯給30、75萬乙節，核屬被告許瑋珊有無不當得利或債務不履行之民事糾葛…宜由當事人循民事途徑解決…」，就此，原告提起本件訴訟。而在該案中，對於陳慶隆是否為股東之事，陳銀霖、許瑋珊皆否認，且對於陳慶隆之兩次匯款，並無表示意見：(1)陳銀霖表示：「…陳慶隆僅掛名煙波公司股東，並未實際出資，陳慶隆之股款係由許瑋珊出資…轉讓股份並無冒用陳慶隆名義偽造文書等語」云云，否認原告有對煙波公司出資。(2)許瑋珊表示：「伊確有將掛名在陳慶隆名下之100萬元煙波公司股權轉讓予楊國典，但這100萬元係伊出資…並無冒用陳慶隆名義偽造文書等語」云云，否認原告有對煙波公司出資。③綜上，依該不起訴處分書之意旨，由於原告確實有匯款予許瑋珊、煙波公司，原告依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規定，向煙波公司請求30萬元、許瑋珊請求75萬元，並依民法第182條第2項請求利息（註：原告前於100年11月11日委任沈志成律師發函予煙波公司，內容略以請煙波公司備妥一切帳冊資料，陳慶隆於100年11月22日上午10時至煙波公司查核，然100年11月22日煙波公司表示原告已非股東拒絕查帳，可認為上開被告2人知無法律上原因之時點為100年11月22日，斯時所現存之利益，附加利息，應一併償還原告）。(二)被告劉少可、陳劉敏部分：①原告於94年間，與許瑋珊、陳銀霖等19人為購買楊

梅不動產之抵押權而合夥，原告出資比例佔15%，原告並於94年4月1日匯100萬元給劉少可、94年5月23日匯500萬元給陳劉敏作為合夥出資款：查陳銀霖於94年3月31日以3,500萬元向訴外人新利資產公司購買債權及為該債權擔保之抵押權（擔保物為桃園縣○○鎮○○段○○○○號土地，下稱系爭抵押權）。嗣陳銀霖、許瑋珊邀集原告及其他股東共19人，以取得系爭抵押權為目的，於94年4月26日簽訂合資契約書，合約書中約定股東19人共同出資3,500萬元，購買系爭抵押權（連同債權），原告並佔15%之出資比例。於上開94年4月26日簽訂合資契約書前，陳銀霖與許瑋珊已先於94年4月1日與94年4月22日通知19位股東為集資之匯款，後於94年4月26日再補簽上開之合資契約書。而於94年4月1日集資通知單，記載一階段集資為500萬元，原告佔15%出資比例而應出資75萬元，然原告依許瑋珊指示，於94年4月1日匯款100萬元予股東之一之劉少可，作為出資額。另於94年4月22日集資通知單，記載第二階段集資為3,050萬元，原告佔出資比例15%，而應出資457萬5,000元，故原告於94年5月23日，依陳銀霖之指示匯500萬元給陳劉敏（即陳銀霖太太），應注意者原告出資款15%應為457萬5,000元，而上開原告匯款給陳劉敏500萬元當中有42萬5,000元，是原告用來返還予陳銀霖在另案樹林案中，應給付予陳銀霖之利息80萬元部分，故在此多匯42萬5,000元，實際上增資款為457萬5,000元。②由於許瑋珊與陳銀霖未依合夥契約登記土地之15%應有部分予原告，故原告前訴請登記，經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260號民事判決及高院104年度重上939號判決，雖認原告與許瑋珊、陳銀霖無合夥關係存在而判原告敗訴，惟法院肯認確實有上開資金往來關係，在此原告應可請求不當得利或返還借貸。綜上，原告依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規定，向劉少可請求100萬元、陳劉敏請求457萬5,000元，並依民法第182條第2項請求利息（註：以104年3月2日作為陳劉敏知悉不當得利之時點、106年9月19日作為劉少可知悉不當得利之時點，而

斯時所存之利益，附加利息，應一併償還原告）等情。並聲明：(一)許瑋珊應給付原告75萬元，及自100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煙波公司應給付原告30萬元，及自100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三)劉少可應給付原告100萬元，及自106年9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四)陳劉敏應給付原告457萬5,000元，及自104年3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五)原告願以現金或板信商業銀行新莊分行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為被告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許瑋珊、煙波公司則以：(一)煙波公司94年1月10日增資款全部都是許瑋珊1人單獨支付，原告或其子陳慶隆從未出資投資煙波公司，自非煙波公司股東，業經新北地檢署101年度偵字第17651號、101年度偵續字第724號、102年度偵續一字第99號及103年度偵續二字第20號刑事偵查程序審認屬實。(二)原告於94年8月16日匯款75萬元至許瑋珊帳戶及於同日匯款30萬元至煙波公司帳戶，並非交付煙波公司投資款，原告主張本件匯款原因為煙波公司投資款，因其對煙波公司股權不存在而主張不當得利云云，顯非事實，分述如下：①原告曾於100年10月15日製作「新北市鶯歌區大湖投資案陳專祺資金投入表」交予陳銀霖，依其記載，原告當時即表示系爭2筆匯款為原告投入新北市鶯歌區大湖投資案之資金，並非投資煙波公司之資金。②原告於伊與陳銀霖爭訟之台灣新北地方法院101年度重訴字第83號案件中之陳述，亦主張系爭2筆匯款為投入新北市鶯歌區大湖投資案之資金，並非投資煙波公司之資金。③綜上所陳，即可證明陳慶隆於94年8月16日匯款75萬元至許瑋珊帳戶及於同日匯款30萬元至煙波公司帳戶並非投資煙波公司之款項，原告以其在煙波公司沒有股權主張上開匯款為不當得利，顯屬無據。(三)按主張不當得利請求權存在之當事人，對於不當得利請求權之成立，應負舉證責任，即應證明他方係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

01 致其受有損害。如受利益人係因給付而得利時，所謂無法律
02 上之原因，係指給付欠缺給付之目的。故主張該項不當得利
03 請求權存在之當事人，應舉證證明該給付欠缺給付之目的（
04 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100號判決參照）。又最高法院
05 28年上字第1739號判例、30年院字第2269號解釋、91年台上
06 字第1673號判決意旨，均肯認給付型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之
07 成立要件，應由主張該權利之請求人負舉證責任，而非由被
08 請求人就有受領給付有法律上原因負舉證責任，法院不得以
09 被請求人不能證明受有利益具有法律上原因，即認請求人得
10 依不當得利請求返還。故本件應先由原告舉證證明「陳慶隆
11 於94年8月16日匯款75萬元至許瑋珊帳戶及於同日匯款30萬
12 元至煙波公司帳戶是投資煙波公司之款項」，始能認為原告
13 主張之事實成立，否則即應駁回原告之訴等語置辯。並聲明
14 ：(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請
15 准予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16 三、被告劉少可、陳劉敏則以：(一)關於原告主張依系爭合資契約
17 及合夥之法律關係，請求陳銀霖移轉登記系爭土地應有部分
18 予原告，業據原告提起另案民事訴訟，並經臺灣桃園地方法
19 院103年度重訴字第514號、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重上字第
20 939號、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260號民事判決，均一致
21 判決原告敗訴判決確定在案，歷審法院民事判決均確認原告
22 主張已依3次集資通知單上所記載之集資金額完成出資云云
23 ，其中包含原告於94年4月1日匯款100萬元給劉少可、94年5
24 月23日匯款500萬元給陳劉敏之2筆款項在內，委無可採且無
25 理由。(二)原告主張於94年4月1日匯款100萬元至劉少可之樹
26 林農會樹林本會00000000000000000000帳號帳戶內之款項，作為繳
27 付94年4月4日第一階段集資通知單投資款75萬元云云說法之
28 爭點，原告曾先於他案（本院100年度司重調字第292號，後
29 改分為101年度重訴字第83號給付盈餘分配事件，下稱樹林
30 第一站案件）提起民事訴訟，主張前述之94年4月1日、100
31 萬元，乃係原告投資「新北市鶯歌區大湖投資案」之資金云

云，相關證據理由如下：①根據原告前於「樹林第一站」案件中提出具狀日期101年1月19日之民事答辯狀，原告乃言之鑿鑿主張：「…又因原告陳銀霖力邀被告投資『鶯歌大湖路』建案，被告遂投資1300多萬元，並佔百分之10之股份…並有被告依原告陳銀霖所指示之帳戶匯款之匯款單（被證一）可資為憑」云云，並檢附「新北市鶯歌區大湖投資案陳專祺資金投入表」之附件編號第9號竟已赫然列有「94.04.01/樹林農會樹林本會/劉少可/0000000000000000/1,000,000/陳專祺」之資金內容，還有附上聯邦商業銀行西盛分行之匯款通知單作為證據。經查核比對後，明顯可見原告所主張於94年4月1日匯款與劉少可、金額為100萬元之資金及其匯款通知單，即與原告於本件所主張系爭「桃園市○○區○○段○○○號」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民事訴訟案件，於桃園地院101年度重訴字第514號民事訴訟第一審審判中，原告出具之民事準備書狀(一)中所提出之原證10匯款通知單，亦即為本件民事起訴狀中所提出之「原證12」資料，二者乃為完全相同之同一筆資金與同一張匯款通知單。②再者，依新北地院101年度重訴字第83號給付分配盈餘等事件於101年3月28日進行言詞辯論中，經法官詢問有關「被告主張兩造共同合夥投資『鶯歌大湖路』建案，被告投資1300多萬元，並佔有百分之10之股份…有被告依原告陳銀霖所指示之帳戶匯款之匯款單（被證一）可資為憑…被告陳專祺於94年4月1日匯款與劉少可，金額為1,000,000元…是否實在？」之問題時，本件原告於該民事案件之訴訟代理人亦答稱「實在」。另外，原告復於上開事件所提出之民事答辯(二)狀中載稱：「另查被證一資金投入表編號9所載匯入100萬元之收款人劉少可係為股東許瑋珊所投資股款之出資人之一，故被告依許瑋珊指示匯入之前接款項自與系爭投資案有關…」云云，不容原告否認。③據上，足徵就原告所主張系爭匯給劉少可100萬元部分之用途，原告前於新北地院101年度重訴字第83號（原調解程序案號為100年度司重調字第292號）民事案件中主張係陳銀

01 霖邀請本件原告投資「鶯歌大湖路」建案，依陳銀霖指示匯
02 款，其中於94年4月1日匯款100萬元給劉少可等情節，與本
03 件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時所提出者相同，足證本件原告於前後
04 訴訟所陳述主張之事實內容版本，明顯歧異不一。從而，原
05 告於本件所主張之系爭100萬元及500萬元匯款，實非供做系
06 爭土地合資案合夥出資款之用，而是別有給付之原因關係，
07 等項事實真相所在。(三)本件原告應先證明被告收受系爭款項
08 係無法律上之原因即欠缺給付目的，否則其依不當得利之法
09 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系爭款項，亦屬不能准許：①本件原
10 告主張匯給劉少可100萬元、陳劉敏500萬元款項，乃是由原
11 告主動匯款，並主張係供做合夥出資款之用，其財產主權之
12 變動，自係出於原告自己行為所致，亦即是否給付該款項係
13 本於原告之自由意思，此財產變動原因係由其控制且有給付
14 目的，自應由原告證明被告係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
15 其受有損害之成立要件存在，原告即應舉證證明該給付欠缺
16 給付之目的。②本件原告個人匯款金額甚鉅款項予被告，僅
17 主張或可請求「返還借款」，然卻未有隻字片語具體陳明其
18 緣由過程及詳情細節，核與常情已屬有悖，況且交付金錢之
19 原因有多端，非僅限於消費借貸關係，復且原告於另案主張
20 系爭款項為合夥出資款之用，因無理由，為法院所不採信，
21 則原告逕行以經法院確定判決認定原告並未與陳銀霖、許瑋
22 珊合夥為由，即率爾主張被告之受領匯款為無法律上原因云
23 云，尚不足採。此外，原告復未提出證據資料以證明系爭款
24 項之給付欠缺給付之目的。依上開說明，被告受領系爭款項
25 是否無法律上原因，原告既未加以舉證具體證明，其不利益
26 自應歸於主張不當得利請求權存在之原告。故原告既主張不
27 當得利返還請求權，自應舉證證明其欠缺給付之目的，始符
28 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四)根據本件原告與陳銀霖間於另案新
29 北地院101年度重訴字第83號給付分配盈餘等事件中，陳銀
30 霖提出101年3月22日民事準備狀，其內容即已主張本件原告
31 自92年起，即陸續向陳銀霖借款約3,816萬7,727元，並提出

01 附表及相關書證，從附表中可知，陳銀霖之配偶陳劉敏自92
02 年7月10日起由其樹林農會保安分部帳號：000000000000000
03 之帳戶匯款40萬元給原告（前述附表編號1）之事實，足見
04 陳銀霖及陳劉敏自92年間起，就已經與原告互相認識、且有
05 資金往來，並在原告於94年5月23日匯款500萬元至陳劉敏設
06 於樹林農會保安分部帳戶前，陳劉敏所支付給原告金額更高
07 達1,336萬7,727元（即前述附表編號1至12包含原告之子陳
08 慶隆在內）等項事實存在。而對於前述借款事實，本件原告
09 則是於該民事案件中提出之民事答辯(三)狀中亦明確自認：「
10 …又原告固提出原證7至29主張被告曾向其借款，惟查原告
11 所提『陳專祺借款一覽表』中，除編號12至16部分（原證18
12 至原證22）確係被告向原告所借貸之款項，而編號1、3部分
13 （原證7及原證9）則因相隔時日久遠，尚待查證外…」之事
14 實。據前，足證原告早於另案民事訴訟中，不僅即已承認原
15 告於94年間至少有向陳銀霖借款580萬元之事實（即編號12
16 至16部分，原告對此亦不曾主張有清償借款債務情形），如
17 果再加計編號1、3之借款金額40萬元、112萬7,500元時，則
18 至少在92年至94年期間內，原告不否認有向陳銀霖借款732
19 萬元7,500元金額之事實存在，並且前述多筆借款款項，係
20 從陳劉敏設於樹林農會保安分會帳戶支付借款資金，即為原
21 告所主張匯款系爭500萬元至陳劉敏之同一帳戶，益證系爭
22 500萬元實為原告基於清償對陳銀霖所負金錢債務之目的而
23 為給付之事實所在。(五)關於原告匯給劉少可之100萬元款項
24 部分，本件原告曾對劉少可及陳銀霖提出刑事侵占罪告訴（
25 案號：新北地檢署107年度偵字第3836號），業經檢察官為
26 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檢察官不起訴處分理由乃認定：「被
27 告劉少可並未邀集告訴人參加上開合資案，其雖收受告訴人
28 匯入之前開100萬元匯款，然其就借款100萬元與被告陳銀霖
29 部分，業據提出其於92年12月3日匯款100萬元與陳銀霖之臺
30 灣土地銀行入戶電匯申請書1份在卷可參（參他卷145頁）為
31 佐，是被告劉少可辯稱前開匯款係被告陳銀霖為清償借款之

01 用，即非無據」等情事實；而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亦駁回本
02 件原告所為再議聲請，駁回理由仍認定：「2、同案被告劉
03 少可辯稱：因為陳銀霖欠伊100萬元，所以匯錢還伊，伊問
04 陳銀霖為何用陳專祺的名字匯給伊，陳銀霖說因為陳專祺欠
05 他錢等語，並提出其於92年12月3日匯款100萬元給陳銀霖之
06 臺灣土地銀行入戶電匯申請書影本1份為憑（見同上他字卷
07 第145頁）。是劉少可所稱該筆匯款是被告清償借款之用，
08 應可採信」、「3、被告（註：指陳銀霖）於原檢察官偵查
09 中供稱：聲請人欠伊很多錢，伊欠劉少可100萬元，伊叫聲
10 請人直接匯100萬元給劉少可等語…然查，被告曾於101年間
11 因請求給付盈餘等事件（註：即指樹林第一站民事訴訟案
12 件），向臺灣板橋（新北）地方法院，對聲請人提起民事訴
13 訟，經該院以101年度重訴字第83號審理。聲請人於該民事
14 訴訟中，對於被告提出之『【附表】陳專祺借款一覽表』」
15 （見同上他字卷第127頁）曾以民事答辯(三)狀表示『原告（
16 指本案被告陳銀霖）固提出原證7至29主張被告（即本案聲
17 請人）曾向其借款，惟查原告所提『【附表】陳專祺借款一
18 覽表』中，除編號12至16部分確係被告向原告所借貸之款項
19 ，而編號1、3部分則因相隔時日久遠，尚待查證外，其於部
20 分皆非被告所借之款項』等語（見同他字卷第136頁），觀
21 前述『【附表】陳專祺借款一覽表』，被告於該民事案件中
22 主張聲請人向其借款而尚未返還之期間，介於92年7月10日
23 至97年10月13日間，各筆金額有數萬元、數十萬元至數百萬
24 元不等。聲請人確認有借款之編號12-16，借款期間在94年1
25 月31日至94年11月15日間，總金額達580萬元。可見，在上
26 開期間被告與聲請人應有多筆借貸關係存在。則被告辯稱聲
27 請人有向其借款，系爭100萬元及500萬元匯款是被告返還借
28 款等語（註：正確內容乃指再議聲請人陳專祺返還借款而言
29 ），並非全然無據」等情事實。據前，足證系爭原告匯給劉
30 少可之100萬元款項，確實是因為原告對陳銀霖負有借款債
31 務存在，而陳銀霖則對劉少可負有100萬元借款債務，陳銀

01 霖遂請原告將100萬元還款，直接匯給劉少可，以清償陳銀
02 霖對劉少可之借款債務，等事實經過情形，則本件原告匯給
03 劉少可之100萬元款項，即屬有合情合理之給付目的存在，
04 自不該當無法律上之原因要件等語置辯。並聲明：(一)原告之
05 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請准予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06 四、原告主張其於94年8月16日，以陳慶隆名義，分別匯款30萬
07 元予煙波公司、匯款75萬元予許瑋珊，及原告於94年4月1日
08 匯款100萬元予劉少可、於94年5月23日匯款500萬元予陳劉敏
09 之事實，有匯款單在卷可稽（本院卷第31、33、71、75頁）
10 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11 五、原告復主張：(一)原告係以其子陳慶隆之名義，於94年投資煙
12 波公司，依許瑋珊之指示，於94年8月16日以陳慶隆名義匯
13 款30萬元予煙波公司、匯款75萬元予許瑋珊，惟煙波公司、
14 許瑋珊均，否認原告有對煙波公司出資，原告自得依民法第
15 179條、第182條第2項規定，請求許瑋珊、煙波公司返還不
16 當得利之本息；(二)原告於94年間，與許瑋珊、陳銀霖等19人
17 為購買系爭抵押權而合夥，原告出資比例佔15%，並於94年4
18 月1日匯100萬元予劉少可、94年5月23日匯500萬元予陳劉敏
19 作為合夥出資款，因許瑋珊、陳銀霖未依合夥契約登記土地
20 之15%應有部分予原告，原告前訴請登記，經最高法院107
21 年度台上字第1260號及高院104年度重上939號判決，雖認原
22 告與許瑋珊、陳銀霖無合夥關係存在而判原告敗訴，惟法院
23 肯認確實有上開資金往來關係，在此原告應可請求不當得利
24 或返還借貸，是原告亦得依民法第179條、第182條第2項規
25 定，請求劉少可、陳劉敏返還不當得利之本息等情。則為被
26 告所否認，並以前開情詞置辯。經查：

27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28 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
29 訴訟法277條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
30 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
31 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

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民事判例參照）。次按查不當得利依其類型可區分為「給付型之不當得利」與「非給付型不當得利」，前者係基於受損人之給付而發生之不當得利，後者乃由於給付以外之行為（受損人、受益人、第三人之行為）或法律規定或事件所成立之不當得利。在「給付型之不當得利」固應由主張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人（受損人），就不當得利成立要件中之「無法律上之原因」負舉證責任；惟在「非給付型之不當得利」中之「權益侵害之不當得利」，由於受益人之受益非由於受損人之給付行為而來，而係因受益人之侵害事實而受有利益，因此祇要受益人有侵害事實存在，該侵害行為即為「無法律上之原因」，受損人自不必再就不當得利之「無法律上之原因」負舉證責任，如受益人主張其有受益之「無法律上之原因」，即應由其就此有利之事實負舉證責任。又「非給付型之不當得利」中之「權益侵害之不當得利」，凡因侵害取得本應歸屬於他人權益內容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欠缺正當性，亦即以侵害行為取得應歸屬他人權益內容之利益，而從法秩權益歸屬之價值判斷上不具保有利益之正當性者，即應構成「無法律上之原因」而成立不當得利（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899號民事裁判參照）。再者，按主張不當得利請求權存在之當事人，對於不當得利請求權之成立，應負舉證責任，即應證明他方係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其受有損害。如受利益人係因給付而得利時，所謂無法律上之原因，係指給付欠缺給付之目的。故主張該項不當得利請求權存在之當事人，應舉證證明該給付欠缺給付之目的（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100號民事裁判參照）。復按金錢消費借貸為契約之一種，須當事人間互相表示借貸之意思一致，且貸與人將金錢之所有權移轉於借用人，始生效力。又交付金錢之原因甚多，金錢之交付非當然成立消費借貸。故當事人主張金錢消費借貸契約存在，應就借貸意思表示合致及借款業已交付之事實，負舉證責任，其僅證明金錢

之交付，未證明借貸意思表示合致者，仍不能認金錢借貸契約存在（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946號民事裁判參照）。

(二)原告係主張其於94年間，以其子陳慶隆名義投資煙波公司，依許瑋珊之指示，於94年8月16日以陳慶隆名義匯款30萬元予煙波公司、匯款75萬元予許瑋珊，因煙波公司、許瑋珊均否認原告有對煙波公司出資，而依不當得利請求權，請求煙波公司、許瑋珊返還不當得利等情，顯屬基於原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人（受損人）給付而發生之「給付型之不當得利」，依前揭說明，本件原告自應就其主張不當得利成立要件中之「無法律上之原因」負舉證責任，亦即原告應證明許瑋珊、煙波公司係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原告受有損害，而應舉證證明原告該給付欠缺給付之目的，然原告並未能舉證證明許瑋珊、煙波公司係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原告受有損害之事實，是原告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許瑋珊、煙波公司返還75萬元、30萬元本息，尚屬無據，不應准許。

(三)原告另主張於94年間，與許瑋珊、陳銀霖等19人為購買系爭抵押權而合夥，原告出資比例佔15%，並於94年4月1日匯100萬元予劉少可、94年5月23日匯500萬元予陳劉敏作為合夥出資款，因許瑋珊、陳銀霖未依合夥契約登記土地之15%應有部分予原告，原告前訴請登記，經三審判決以原告與許瑋珊、陳銀霖無合夥關係存在而判原告敗訴，惟法院肯認確實有上開資金往來關係，原告應可請求不當得利或返還借貸，而依不當得利請求權，請求劉少可、陳劉敏分別返還不當得利100萬元、457萬5,000元等情，亦顯屬基於原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人（受損人）給付而發生之「給付型之不當得利」，依上開相同理由，原告自應就其主張不當得利成立要件中之「無法律上之原因」負舉證責任，然原告並未能舉證證明劉少可、陳劉敏係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原告受有損害之事實，是原告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劉少可、陳劉敏

01 返還100萬、457萬5,000元本息，同屬無據，不應准許。違
02 論原告陳稱法院肯認確實有上開資金往來關係，原告應可請
03 求不當得利或返還借貸等語，可見原告匯款原因除為合夥出
04 資外，亦可能是消費借貸或其他法律關係，參以匯款交付金
05 錢之原因甚多，金錢之交付非當然成立消費借貸，故當事人
06 主張金錢消費借貸契約存在，應就借貸意思表示合致及借款
07 業已交付之事實，負舉證責任，亦如前述，是原告徒以上開
08 資金往來關係，即主張兩造間有不當得利或返還借貸之法律
09 關係存在，自無可取，附此敘明。

10 (四)原告雖以實務見解表示，不當得利請求權人於前訴訟主張之
11 法律上給付原因被不當得利受領人否認，且前訴判決該原因
12 不存在。而於後訴中不當得利請求權人就不當得利無法律上
13 原因其舉證方法已窮，如仍令其負舉證責任，即顯失公平，
14 則應認不當得利請求權人主張兩造間之給付無法律上之原因
15 為可採信（最高法院民事95年度台上字第231號裁判參照）
16 ，本件情形與上開實務見解相當，原告於前訴主張給付款項
17 給許瑋珊與煙波公司之原因為投資；給陳銀霖與劉少可之原
18 因為合夥，而被告否認，前訴亦判斷為非。而今原告已舉證
19 致其受有損害之事實，如仍令原告負舉證責任，即顯失公平
20 ，則應認不當得利請求權人主張兩造間之給付無法律上之原
21 因為可採信。另外，倘主張不當得利者對於他方受利益，致
22 其受有損害之事實已為證明，不負舉證責任當事人應為真實
23 完全及具體之陳述，以供主張不當得利者得據以反駁，俾法
24 院憑以判斷他造受利益是否為無法律上原因，故本件被告應
25 說明原告所匯款項之原因，否則可認被告受領無法律上原因
26 云云。惟本件依兩造訟爭過程，尚不能認原告就不當得利無
27 法律上原因其舉證方法已窮（單以原告自己主張，至少尚有
28 消費借貸法律關係存否，未經訴訟審理確認），如仍令其負
29 舉證責任，即顯失公平之情形，且原告就其主張被告受有利
30 益，致原告受有損害之事實，亦未為證明，是原告上開主張
31 仍無可採，併此敘明。

01 六、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79條、第182條第2項等規定，訴請：
02 (一)許瑋珊應給付原告75萬元，及自100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
03 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煙波公司應給付原告
04 30萬元，及自100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05 計算之利息。(三)劉少可應給付原告100萬元，及自106年9月
06 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四)陳劉敏
07 應給付原告457萬5,000元，及自104年3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
08 ，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
09 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依附，應併駁回。

10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
11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12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21 日
14 民事第四庭 法官 連士綱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21 日
19 書記官 許碧如